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 PPP 项目终止及政府回购协议之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终止PPP项目及政府回购的原因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PPP项目终止及政府回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大理创新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”）、大理创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(一期)建设PPP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回购协议》”）。

#### 二、终止 PPP 项目及政府回购的进展情况

由于资金紧张，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未能根据《终止回购协议》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款项，公司一直在积极催讨，并多次发函至大理经开区管委会，要求其按约支付费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已支付回购款合计24,648,809.21元，剩余未支付费用共计31,144,174.91元。结合地方财政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项目公司近日与大理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《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（一期）建设PPP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签署《终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大理创新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一) 甲方确认应付乙方款项总额为31,144,174.91元【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】，该款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：

1. 甲方应于2024年10月底前支付2,600,000.00元【大写：贰佰陆拾万元整】，11月、12月每个月月底前支付3,000,000.00元【大写：叁佰万元整】，确保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到8,600,000.00元【大写：捌佰陆拾万元整】。

2. 甲方应于2025年春节前付款3,000,000.00元【大写：叁佰万元整】和运营费1,544,174.91元【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】，共计4,544,174.91元【大写：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】。

3. 甲方应于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，每个月月底前支付3,000,000.00元【大写：叁佰万元整】，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剩余的18,000,000.00元【大写：壹仟捌佰万元整】。

(二) 如甲方有一期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未履行部分一次性全额予以支付。

(三)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《终止回购协议》约定的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项目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。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地方政府加强沟通协调，持续督促剩余费用的支付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双方签署的《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（一期）建设PPP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5日